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
章）： 日期：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市场监管管理局《单位名称》的淄博市市场监管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《项目名称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淄博市市场监管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造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淄博市市场监管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造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精维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山东精维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精维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453.367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4.6778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山东精维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盖章）：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31日